

学生游泳培训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海南恒源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10月08日海口市龙华区四至八
年级中小学生游泳培训（项目编号：HNZT2022-199）
经在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
港B905室）进行开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
确定本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人民币）：叁
佰柒拾壹万伍仟零贰拾陆元伍角陆分元整（3715026.56）。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学生进行游泳培训，并制定以下合作协
议共同遵守：

一、培训说明

（一）**培训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二）**培训内容：**由乙方按照《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
泳教育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制定游泳培训计划，对甲方
学生进行培训。游泳培训计划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与培训服务学校对接，做好计划安排，并报给甲方。

（三）**培训目标：**通过培养学生游泳技能的同时，加强
防溺水、游泳安全、溺水急救等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教育，
并使参加培训的学生通过“能够在没有辅助的情况下独立游
泳25米”为标准进行达标测试。

（四）**培训形式：**理论 案例分析 实操培训。

(五) 培训场地：项目所在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游泳池。

(六) 培训学校：海口市龙华区各中小学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开展该项目的培训教学工作。

(二)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甲方管理范围内开展的该项培训教学工作，并提出建议或意见，乙方应当听取甲方的合理建议，并对培训工作进行相应改进。

(三) 甲方参与培训的学员须遵守乙方游泳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各项设施。

(四) 甲方负责向学生进行宣传发动，派发《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及报名回执单、《疫情防控承诺书》。做好学生参加游泳培训的报名登记工作，并将回执单、《疫情防控承诺书》进行回收。提供培训学生名单和培训时间安排表。如有隐瞒，由此导致乙方在尽到合理的注意事项后，在对隐瞒事项不知情的情况下开展培训所出现的安全事故（隐瞒事项是安全事故出现的全部原因），甲方学生家长须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 甲方确定具体参训人数、时间、课时数等，提供详细的学员登记表。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负责提供安全、合格合规的游泳池进行培训，并保证水质和水温符合国家标准。

(二) 乙方需保证配备的教练员、救生员等工作人员满

足《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三) 乙方负责统一管理和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和教学管理。

(四) 乙方负责培训班的师资、培训课程安排、所需的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费用。(不包括学员学习用具)

(五) 乙方教练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照甲方确认后的《培训计划》及标准进行培训,如未达到标准所产生的投诉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 乙方全权负责学员和教练员的人身安全并购买足额的游泳池公众责任险,在泳池内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 乙方教练员必须在开课前,提前 20 分钟到岗,确认接收培训的人员情况,并按课程授课。

(八) 乙方在教学培训时不准对外开放游泳或对外进行培训。

(九) 乙方有权按照实际培训情况调整课程,但需要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同意。

(十) 乙方负责提供教练员和救生员的配备、淋浴设施。

(十一) 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

(十二) 培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培训总结报告书供甲方存档使用。

四、经济条款

(一) 签约培训人数及合同价: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

(二)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一)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合作期限结束之日即终止。

(三)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四) 本合同条款未尽之处，甲乙双方应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不违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36号）、《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18〕118号）等文件的前提下，经过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共同进步的原则，达成协议。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乙方：海南恒源体育文化产

代表人：  _____

代表人：  _____

日期： 2022.10.31

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

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

2022 年 10 月 31 日

